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02號

原告 張玉蓉 指定送達臺北市信義區吳興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